本常務委員會獲理事會授權,負責執行律師會的行政及監管職能。

本常務委員會共有15名成員,其中七名是理事會成員。本年度共召開了12次會議,並曾審議202個議事項目(上年度為205項)。

律師會秘書處轄下的審查及紀律部(執業操守及計冊組)負責支援本常務委員會的工作。

#### 常務委員會成員:

蘇紹聰(主席)	李慧賢(於7月獲委任)
黎庭康(副主席)	廖珊儀
陳美蘭	羅志力
鄭陳秀清	馬華潤(於8月獲委任)
霍兆全	文理明(於4月獲委任)
許學峰	黎雅明(於5月呈辭)
熊運信	伍成業
黎國光(於4月獲委任)	謝建國

秘書:審查及紀律部總監

#### 執業操守組

審查及紀律部轄下的執業操守組,主要負責對各項針對律師、外地律師、實習律師以及律師和外地律師的僱員而作出的專業行為失當指控進行調查。

律師會於2008年12月15日推出投訴表格及附帶指引。此舉的目的包括使投訴程序統一、提高投訴程序的效率、澄清律師會在處理投訴方面的監管權力和限制,以及列明律師會對投訴方和答辯方的要求。隨著投訴表格的推行和使用,律師會的投訴機制亦與其他司法區的律師會的投訴機制看齊。

執業操守組的職員曾分別於3月、4月及9月到訪消費者委員會、平等機會委員會及申訴專員公署,與該些機構的人員分享處理投訴方面的知識和經驗,以及學習他們的排解糾紛技巧。執業操守組正計劃自行為調查律師提供培訓,以增強他們的排解糾紛、調解及談判技巧。

本年度共接獲529宗由公眾人士和政府機構所提出或轉介的投訴(上年度的數字為532宗)。此外,本年度共接獲171宗由律師提出的投訴,由律師會提出的投訴則共有479宗(上年度的數字分別為84宗及387宗)。本年度獲處理並已作結檔的投訴數目為1,179宗(上年度的數字為978宗)。

#### 調查及探訪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8AA條,理事會有權委任調查員,以核實律師或其僱員是否遵從 該條例的條文或任何由律師會發出的執業指引,以及決定應否對任何受調查律師或其僱員的行為操 守進行研訊或調查。第8AA條亦列明調查員在進行此等研訊或調查時的權力。

理事會於本年度議決根據第8AA條委任調查員以調查兩間律師行。結果,該兩間律師行曾接受共19次 查閱。

由於曾有人舉報某些商號宣稱是已在律師會註冊的律師行,調查律師於本年度進行14次實地視察, 在調查過程中亦曾視察六間律師行。

調查律師於每年在不同地點進行法庭視察。理事會委任調查員,以核實律師是否遵從《律師執業規則》(第159H章)第5D條規則及監察律師是否填妥出庭表格。調查員於本年度分別在荃灣、沙田和東區裁判法院進行法庭視察。

監察會計師除了探訪新成立的律師行以協助它們建立其會計制度或程序之外,亦對所有其他律師行作例行探訪,以確保所有律師行遵守會計規則。

監察會計師於本年度對107間律師行和外地律師行進行共179次探訪,其中須對部份律師行進行兩次或以上探訪。(上年度的數字為170間律師行及240次探訪。)

#### 調查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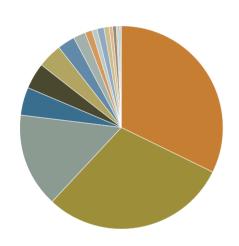
調查委員會是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的附屬委員會。每個調查委員會均由三名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成員組成,其職責包括審議執業操守組所準備好的報告以及對投訴個案作出判決。

調查委員會可向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作出各項建議,包括發出遺憾信和指責書(或理事會不時授權施加的懲罰)以及將個案轉介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覆核調查委員會決定的工作,由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負責推行。

調查委員會於本年度通過傳閱261項議程,共審議了268宗投訴。(上年度的數字為:275項議程,282 宗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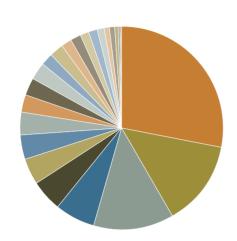
## 2008年處理投訴結果

# 圖一:投訴所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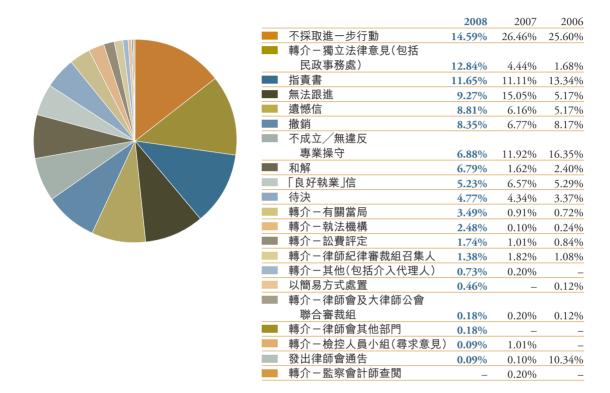
	2008	2007	2006
行政/監管	32.23%	35.11%	30.85%
物業轉易(香港)	29.94%	20.51%	14.89%
民事訴訟	14.84%	18.54%	17.34%
刑事	4.50%	3.35%	5.74%
家事婚姻	4.16%	4.83%	4.68%
其他	3.99%	5.82%	5.96%
遺囑認證	2.63%	3.85%	1.17%
公司/商業	1.95%	1.58%	4.47%
涉及業主/業主立案法團			
的糾紛	1.19%	1.78%	_
業主與租客	0.93%	0.49%	1.49%
指有商行宣稱是律師行的舉報	0.93%	_	_
婚姻監禮人	0.76%	0.69%	_
合約	0.59%	0.89%	0.53%
傳媒/推廣宣傳	0.59%	_	_
物業轉易(香港以外)	0.34%	0.39%	0.64%
法院查閱行動	0.25%	0.69%	10.64%
索償代理人	0.17%	0.79%	1.06%
律師行文員	_	0.59%	0.43%
選舉	_	0.10%	0.11%

# 圖二:專業失當行為的性質



	2008	2007	2006
違反《專業操守指引》原則	28.07%	29.68%	43.09%
<b>■</b> 違反《律師執業規則》	13.74%	12.82%	11.06%
■ 違反專業承諾	12.72%	5.23%	3.09%
■ 違反 <i>《律師帳目規則》</i>	6.36%	2.66%	1.60%
■ 違反《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			
■ 教育)規則》	5.00%	7.69%	0.96%
延誤 延誤	4.24%	2.66%	2.13%
■ 逾期提交會計師報告	3.82%	0.10%	0.43%
<b>■</b> 疏忽	3.56%	3.55%	1.60%
■ 其他	2.97%	5.23%	0.96%
■■ 違反 <i>《專業進修規則》</i>	2.80%	6.80%	8.30%
■ 收費過高	2.63%	3.85%	2.77%
■ 服務不足	2.04%	3.25%	1.28%
不誠實	2.04%	1.48%	1.49%
■ 不合資格人士以律師身份行事			
■ 或冒充為律師( <i>《法律執業者</i>			
<b>■■</b> 條例》第45至48條)	1.78%	0.59%	0.74%
■ 會員通告01-142 (Com)			
(法庭出席表格)	1.61%	3.35%	10.64%
<b>■</b> 行為不當	1.53%	3.55%	1.81%
<b>■</b> 違反《外地律師執業規則》	1.36%	0.10%	_
<b>■</b> 違反《律師業務推廣守則》	1.10%	0.39%	0.64%
■ 利益衝突	0.76%	1.28%	1.28%
<b>■■</b> 違反執業指引	0.76%	0.20%	0.53%
欠付大律師費用	0.68%	0.99%	1.38%
── 沒有回覆客戶或其代表來函或			
■ 律師會查詢	0.17%	0.20%	0.32%
■ 違反《律師(專業彌償)規則》			
(一般)	0.08%	1.87%	0.53%
■ 沒有執業證書而執業	0.08%	_	0.32%
兜攬生意	0.08%	_	0.21%
違反 <i>《外地律師註冊規則》</i>	_	1.87%	1.38%
■ 與外地律師有關的罪行( <i>《法律</i>			
執業者條例》第50B條)	_	0.30%	0.32%
在持有受條件限制的執業證書下			
擔任律師行合夥人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6(6)條)	_	0.20%	0.43%
物業詐騙	_	0.10%	
違反《律師(專業彌償)規則》			
(第8條規則)	_	_	0.64%
違反《實習律師規則》	_	_	0.11%

#### 圖三:已完結檔案分析



#### 介入

當客戶或當事人的權益可能受損時,理事會為保障公眾利益,將行使介入權。首先,律師會透過介入代理人,管控被介入律師行的辦公室和屬於客戶的金錢,以及接管被介入律師行的文件。然後,律師會把其所管有的文件轉交予被介入律師行的前客戶或他們新委聘的律師。分發被介入律師行的金錢,可能牽涉法院程序,申索人亦必須出示相關文件以核實其申索。在受制於任何關乎支付訟費的法院命令下,理事會在介入過程中招致的訟費須由業務被介入的律師或外地律師支付。

對於每一項介入行動,理事會將委任監察委員會(通常由三名理事會成員組成)以監察該行動的進程,而執業操守組將與介入代理人緊密合作。

理事會於本年度議決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26A條和附表2介入三名獨資營業律師的業務,並據之而委任介入代理人。

理事會決議日期	介入的理據
9月2日	律師涉嫌不誠實
10月8日	律師破產
10月17日	律師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

#### 核准文昌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執業操守組在管理核准文員機制方面的工作,並將審批核准文員申請的權力轉授審批委員會。

本年度共有953名受僱於律師行並具有探訪被扣留當事人資格的核准文員(上年度的人數為918名)。

## 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

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是唯一有固定成員的調查委員會,而其成員乃從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的成員中選出。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監控紀律程序、上訴及法院程序的進展;向檢控人員和律師會的法律代表發出指示;以及授權支付在紀律程序、上訴及法院程序中招致的訟費。

此委員會於本年度以傳閱78項議程的方式處理了171宗事項(上年度的數字為:85項議程,199宗事項)。

#### 紀律程序、上訴及其他法院程序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於本年度通過17項決議,將17宗事項提交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該等事項 牽涉17名律師及兩名文員的行為操守。委員會議決將上述17宗事項的其中八宗提交律師紀律審裁組 召集人以簡易方式處置。此外,理事會議決將兩宗涉及兩名律師的行為操守的事項轉介律師紀律審 裁組召集人。截至2008年12月,有十宗個案被轉介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上年度的數字為七宗)。

律師紀律審裁組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成立的法定審裁組,律師會則為檢控機構,兩者獨立運作。律師紀律審裁組的成員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委任審裁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他們一方面負責委任三至四名成員以成立小組,以審裁組身份對各項申請作出判決,另一方面有權以簡易方式處置某些類別的投訴。

律師紀律審裁組於年內對14宗紀律聆訊作出判決(上年度的數字為十宗),結果發出下列命令:

答辯人	職位	處罰	罰款(港元)
兩名	律師	<ul><li>除牌</li><li>繳付堂費</li></ul>	_
一名	律師	<ul><li>譴責</li><li>吊銷執業資格三年半</li><li>繳付堂費</li></ul>	398,000
一名	律師	<ul><li>吊銷執業資格三年</li><li>繳付堂費</li></ul>	430,000
一名	律師	<ul> <li>譴責</li> <li>吊銷執業資格六個月</li> <li>繳付檢控人員堂費的35%</li> <li>繳付律師會堂費的80%</li> <li>繳付審裁組書記堂費的80%</li> <li>以及直至指定聆訊日所招致的堂費的50%</li> </ul>	270,000
一名	律師	<ul> <li>譴責</li> <li>吊銷執業資格三個月</li> <li>繳付檢控人員堂費的35%</li> <li>繳付律師會堂費的80%</li> <li>繳付審裁組書記堂費的80%</li> <li>以及直至指定聆訊日所招致的堂費的50%</li> </ul>	143,000
一名	律師	<ul><li>有條件執業兩年</li><li>繳付三分之二堂費的三分之一</li></ul>	200,000
一名	律師	<ul><li>譴責</li><li>只有權以助理律師身份執業兩年</li><li>繳付指定日期以後所招致的堂費</li></ul>	-
一名	律師	• 繳付定額堂費港幣200,000元	250,000
一名	律師	• 繳付定額堂費港幣100,000元	200,000
一名	律師	<ul><li>譴責</li><li>繳付堂費的90%</li></ul>	150,000
一名	律師	<ul><li>譴責</li><li>繳付定額堂費港幣50,000元</li></ul>	_
一名	律師	• 繳付定額堂費港幣51,000元	15,000
一名	律師	• 繳付經議定堂費港幣36,000元	15,000
一名	律師	<ul><li>於兩年內報讀專業進修課程, 以取得合共不低於20學分</li><li>繳付堂費的50%</li></ul>	15,000

答辯人	職位	處罰	罰款(港元)
一名	律師	<ul><li>譴責</li><li>繳付堂費的70%以及特定</li><li>文件披露的費用的全部</li></ul>	-
一名	律師行文員	<ul> <li>於不少於20年的期間不得 受僱為律師行文員</li> <li>繳付定額堂費港幣100,000元, 假如欠繳,則共同答辯人須 負責按固定比例繳款</li> </ul>	-
一名	律師行文員	<ul><li>十年間不得受僱為律師行文員</li><li>繳付堂費的10%</li></ul>	110,000
一名	律師行文員	<ul><li>五年間不得受僱為律師行文員</li><li>繳付三分之二堂費的三分之二</li></ul>	80,000

因應律師會的申請,律師紀律審裁組下令撤回一項針對一名律師的紀律程序。律師會於該名律師清繳所欠費用並承諾支付有關紀律程序的堂費後提出上述申請。該名律師接納由律師會發出的指責書。

於2008年判決的14項紀律程序當中,六名律師對律師紀律審裁組的裁決和命令提出上訴;律師會亦 對律師紀律審裁組在一項程序中的命令提出上訴。這七名上訴人當中,兩名律師及律師會隨後分別 中止其上訴申請。

- 一名律師曾對上訴法庭的裁決提出上訴,而終審法院於3月駁回該上訴。
- 一名律師曾於2007年對律師紀律審裁組的裁決和命令提出上訴,而她於4月中止該上訴。

兩名實習律師曾分別根據《認許及註冊規則》(第159B章)第13條規則提出申請,要求獲豁免遵守向律師會提交認許申請表的規定。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分別於6月及8月處理上述申請,結果兩項申請均獲批准。

- 一名市民曾入稟法院申請司法覆核,而高等法院於7月駁回該申請,並下令申請人支付律師會在案中的訟費。在該案中,律師會及律師紀律審裁組分別被指名為第一及第二答辯人。
- 一名律師曾對律師紀律審裁組的裁決和命令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於10月駁回該上訴。

## 審批委員會

審批委員會是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轄下的附屬委員會,共有13名成員,其中六名是理事會成員。

審批委員會負責審議律師及實習律師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及執業指引而提出的各項申請。該委員會亦負責決定是否批准外地律師行及外地律師的註冊申請以及法律費用草擬人員的核證申請。審批委員會所作的決定,由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負責覆核。

審批委員會於年內舉行22次會議,並審議487個議事項目(2007年的會議次數為21,議事項目有413項)。此外,審批委員會透過傳閱四份議程的方式處理19項事宜(於2007年則透過傳閱三份議程的方式處理13項事官)。

#### 委員會成員:

葉成慶(主席)	林靖寰
伍成業 <i>(副主席)</i>	林亦淙
何君堯	馬華潤
季明善(於12月呈辭)	吳金源
郭敏生	
賴顯榮	
林君良	葉禮德

秘書:審查及紀律部總監

#### 註冊部

審查及紀律部轄下的註冊部負責處理日常申請以及處理經由審批委員會審議的申請。

自11月起,學生會籍申請程序得以簡化,申請人不再須要出示所屬大學發出的學生身份確認信。註 冊部現根據各所大學的法律學院/法律學系所提供的法律學生名錄核實申請人的學生身份。

自12月起,律師會在其網站提供業務更改通知表格的純文字格式(即除了pdf格式外)。律師會預期在 其網站提供更多表格,以供有關人士在線上填寫。

註冊部在取得律師及外地律師的同意下,在律師會出版的《法律界名錄2008》中加入了律師及外地律師的辦公室電郵地址。

註冊部已開始籌備出版《法律界名錄2009》,當中的工作涉及增訂內容,包括收集和編排關乎在香港以外地方執業的律師、在香港以外地方設有辦事處的本地律師行以及婚姻監禮人等等的資料。

## 申請的性質

於年度內經由審批委員會審議並經由註冊部處理的申請包括:

	2008	2007	2006
認許	435	316	354
認許資格證書	430	340	365
執業證書	6,205	5,925	5,757
執業證書—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6(6A)條免除條件(律師)	139	168	185
註冊為外地律師行	12	12	14
註冊為外地律師	464	339	317
免除註冊證書上的附帶條件(外地律師)	39	20	13
註冊為聯營組織	5	10	6
從律師登記冊除名	3	9	4
重新列入律師登記冊	3	1	2
認許英國大律師	2	1	0
認許資格:《法律執業者條例》第4(1A)條	104	5	57
聘用員工:《法律執業者條例》第53(1)條	2	3	3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53(3)條	0	1	1
豁免遵守專業彌償計劃規則:適用於機構內務律師	0	0	4
執業證書—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6(6A)條免除條件	28	19	18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	15	10	16
註冊實習律師首份合約	445	335	305
註冊實習律師隨後合約	82	72	60
聘用實習律師的特別許可	13	22	10
關乎實習律師的其他事宜	158	150	141
會員證*	1,923	1,423	1,121
法律費用草擬人員	1	1	4

	2008	2007	2006
會計師報告—律師行	706	694	673
會計師報告—外地律師行	55	47	36
律師行名稱及信箋	6	4	4
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	0	0	1
名片	0	0	0
<i>執業指引D.7</i> 的寬免	3	3	0
註冊為關聯會員	0	6	5
專業操守證明書	909	481	1507
無異議書#	935	885	7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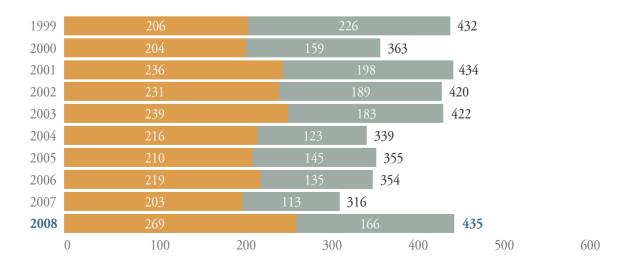
- · \_ 律師(1,145)、實習律師(393)、學生會員(183)及關聯會員(202)
- # 無異議書乃發給申請工作簽證人士的文件

一如既往,註冊部(聯同執業操守組)於本年度覆核和處理由每間律師行和外地律師行於1月份提交的「僱員資料申報表」以及由律師行和外地律師行提交的律師行業務詳情更改通知書,並將上述所有文件存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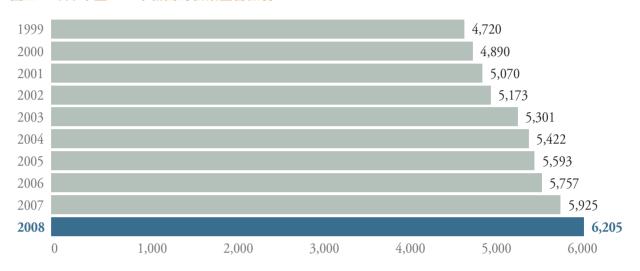
截至2008年底,受僱於本地律師行的不具備律師資格職員人數共有13,398名(截至上年底的人數為13,022名)。此外,截至2008年底,受僱於外地律師行的不具備律師資格職員人數共有585名(截至上年底的人數為506名)。

### 圖四:1999年至2008年獲認許為律師的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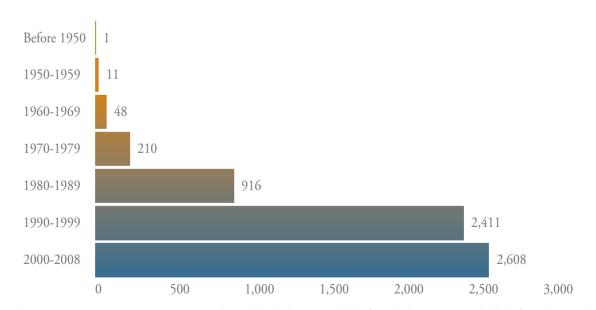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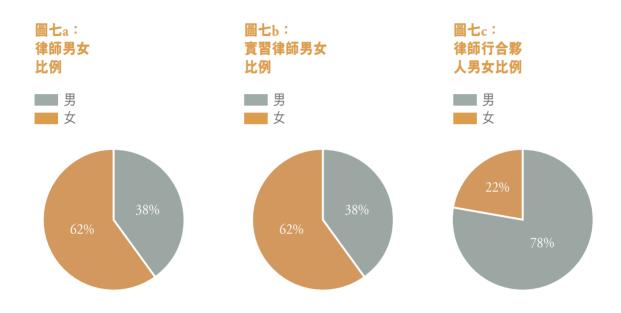
#### 圖五:1999年至2008年發出的執業證書數目



#### 圖六:2008年執業會員所獲認許的年份分佈



於1999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獲認許為律師的執業會員共有2,876名, 佔執業會員總人數的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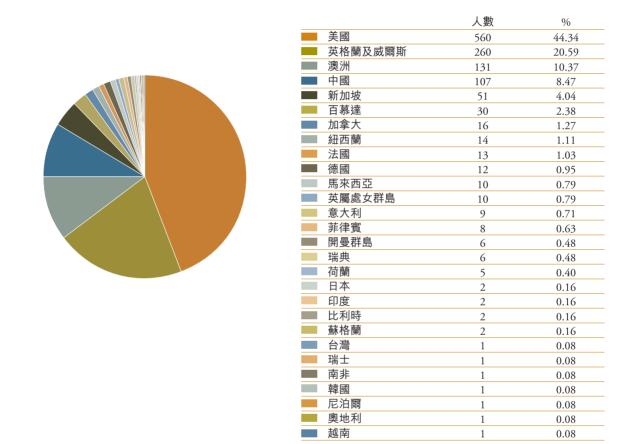


## 圖八:2008年律師行規模及實習律師人數分佈

律師行規模	律師行數目		實習律師人數	
	2008	2007	2008	2007
獨營執業	320	320	27	39
2至5名合夥人	321	320	168	169
6至10名合夥人	39	44	129	176
11至20名合夥人	24	19	243	173
超過20名合夥人	8	6	147	96
總計	712	709	714#	6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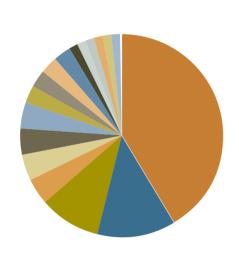
- \* 不包括14名受聘於政府的實習律師及三名機構內務實習律師
- \* 不包括13名受聘於政府的實習律師及三名機構內務實習律師

圖九:在外地律師行及本地律師行工作的外地律師所屬司法管轄區分佈



註: 在1,263名外地律師當中,477名在外地律師行工作,665名則在本地律師行工作。

#### 圖十:外地律師行所屬司法管轄區分佈



	數目		g	%	
	2008	2007	2008	2007	
■ 美國	30	24	41.67	40.00	
中國	9	8	12.50	13.33	
英格蘭及威爾斯	7	5	9.72	8.33	
法國	3	3	4.17	5.00	
瑞典	3	3	4.17	5.00	
■■ 德國	3	2	4.17	3.33	
■ 英屬處女群島	3	2	4.17	3.33	
■ 百慕達	2	2	2.78	3.33	
■ 開曼群島	2	2	2.78	3.33	
<b>菲律賓</b>	2	2	2.78	3.33	
■ 加拿大	2	1	2.78	1.67	
■ 新加坡	1	2	1.39	3.33	
日本	1	1	1.39	1.67	
馬來西亞	1	0	1.39	0	
瑞士	1	1	1.39	1.67	
意大利	1	1	1.39	1.67	
■ 荷蘭	1	1	1.39	1.67	

註: 年內香港共有67間外地律師行,其中一間註冊從事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事務、一間註冊從事美國及馬來西亞的法律事務、三間註冊從事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美國的法律事務。(2007年內,香港共有56間外地律師行,其中四間註冊從事兩個司法區的法律事務。)

年內由外地律師行及本地律師行組成的聯營組織共有21個。新註冊的外地律師行有13間。年內有兩間外地律師行結束營業。

截至2008年底,律師會共有200名學生會員。



審查及紀律部